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  
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1273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9016405\_1143127309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10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  
自114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（如附件）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  
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  
10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4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  
止吸菸場所：

(一)松山區：健康社會住宅(地址：健康路285、295、305、  
309、317、323號)。

(二)大同區：明倫社會住宅(地址：承德路3段285號)。

(三)萬華區：

1、青年社會住宅(1期地址：青年路186、188號；2期地址：



太平國小 1140826



\*UPAA1143006484\*



裝  
訂  
線

青年路180、182號)。

2、莒光社會住宅(地址:萬大路22號)。

(四)內湖區：

1、瑞光社會住宅(地址:陽光街321巷1、3、5號)。

2、行善社會住宅(地址:行善路266、268號)。

(五)南港區：

1、小彎社會住宅(地址:向陽路248、250號)。

2、東明社會住宅(地址:南港路2段60巷16、17、19號)。

(六)文山區：

1、木柵社會住宅(地址:久康街24巷36號)。

2、樟新水岸社會住宅(地址:樟新街65號)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10處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

